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95 号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90.66 万元，同比下降 38.63%；产品综合毛利率 30.24%，同比下降 11.39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689.18 万元，同比下降 66.6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21 万元，同比下降 49.67%。请你公司：

（1）结合所属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及你公司的行业地位、历年毛利率对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收入构成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变化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2）结合业务特点、经营安排、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信用

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7.74%，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50.38%。请你公司：

(1) 结合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情况，说明销售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依赖个别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结合相关合同、信用期等，补充说明报告期末你对前述客户、供应商的应收、应付账款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3) 说明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和供应链是否稳定、持续，以及你公司在拓宽客户与供应商方面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合计为 15,089.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2.02%。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和期后回款情况、退货情

况、应收款项账龄等，说明你公司应收款项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所对应的客户名称、信用状况、形成原因、票据承兑日期、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至目前是否存在逾期未承兑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对全资子公司天津丽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丽彩）的投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32.41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天津丽彩市场环境、业务开展、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相关商誉本期减值测试过程、资产组的认定情况、减值测试关键假设、营业收入的预测过程、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公司经营实际及行业发展趋势。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5月9日